

163-2
145-7

香港六宗教領袖一九八四年第二次座談會紀錄

日期：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孔教大成中學

主催：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程仕主席）

主辦：道教（提供會場招待）

出席者：基督教——郭乃弘牧師

李景雄牧師

高蕙華女士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

廖建輝神父

陳學文校長

回教——晚維善主席

哈耀恩副主席

哈殿湯校長

佛教——覺光法師

黃允貳副主席

道教——湯國華主席

黃廷榮先生

尤漢基校長

基督教——朱夢雲主席

顧思聰副主席

陳欽先生

聯合秘書處——基督教——林卓姿小姐

天主教——沈梓林校長

回教——馬光玉小姐

佛教——溫潔名先生

溫祖慶先生

道教——^{尤漢基}梁省松先生

孔教——楊以廉先生

葉

公函(附行文)

16/1

下旬為時

(一) 宣佈開會：

(二) 由各教首長介紹出席代表。

(三) 秘書處報告：因民意為核專員辦事處定於當日下午五時截止收集對中英革歲香港前途協議書意見，故請先討論由六宗教首長以私人名義聯署，有關中英革歲為港前途協議意見書，以便隨即發出一事，是否可行。

決議：經討論後，衆贊成通過。

附考
請員函副本

(四) 報告事項

(1) 德育小組工作報告

溫潔名先生代表工作小組黎時煥主席報告：

德育小組自上次會議決定改變工作途徑由六宗教屬下各校校長推動搜集材料，輯成德育文摘，有幾間中學已着手工作。待黎先生返港後將繼續進行工作。
^以聞會

(2) 宗教自由研究小組工作報告

李景雄牧師報告：宗教自由研究小組曾開會四次，原擬由各宗教代表發表各教對宗教自由之意見，彙集各教意見後，由佛教黃允財副會長草擬意見書一

份，後因中英協議發表，尚屬洽當，小組會議決定暫時擱置此意見書。

(3) 六宗教聯誼特刊小組報告

尤漢基校長報告：聯誼特刊工作領袖感言文稿尚未收齊，故未能付印。

議決：請未交中英文稿件之各領袖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郵^{郵聯合秘書處或尤校長收，以便早日脫稿付印。}件^{公發者為件}

(4) 財政報告

沈梓林校長報告：至十一月十五日尚餘五千四百八十五元一角。仍有德育小組義工之車馬費未付。(待黎時煥先生回港決定)。

(5) 討論事項

1. 從宗教觀點看中英有關香港前途華英協議之意見如何，請各宗教首長發表意見。綜合如下：

甲 對協議之質疑點有二：

1. 宗教自由是否指明宗教活動自由？
2. 將來對社會服務之經費津貼是否如常？

乙 宗教團體應積極對基本法提出意見。

丙 六宗教可分別各自探討有關問題，然後由工作小組嘗試尋求共通點。

議決：由宗教自由研商小組，彙集各宗教所提意見後，加以研討。

(2) 新年文告主題之釐定

決議：(一) 應以多元化為主，如關懷世界人類，援助困苦，

宗教自由等，由小組自行決定。

(2) 由各宗教在一週內委派全權代表，交秘書處。

(3) 下次座談會日期：一九八五年五月廿三日(星期四)

(由孔教擔任主席，回教提供場地)

詳信

(六) 其他動議：

3 P.M. - 15 P.M.

新年團拜事宜：議決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四(星期六)

即農曆一月十一日舉行。由孔教主催。大成中學

孟子就之請而以席功能團體為優良
序作事而向有為團體為而反影

坐成

立式名目頒勳反形

及

革滿要點文字稿題神話開始附

這次起用何神名義。請寫有松道長批示